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
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修订）》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71.4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项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次交易，本所已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2016 年 8 月 23 日、2016 年 10 月 12 日、2016 年 11 月 27 日、2016 年 12 月 15 日、2017 年 2 月 14 日、2017 年 2 月 24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

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及《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及《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的简称、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意见书仅供盛和资源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盛和资源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文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的议案》、《关于修订<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政府部门的备案和批准

2016年4月，《晨光稀土资产评估报告》经赣州市国资委备案；2016年9月13日，《晨光稀土资产评估报告》经内蒙古国资委备案；2016年5月4日，《文盛新材资产评估报告》及《科百瑞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土资源部备案。

2016年3月18日，商务部反垄断局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75号），决定对盛和资源收购晨光稀土股权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016年4月1日，商务部反垄断局作出《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审查函[2016]第22号），决定对盛和资源收购文盛新材股权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016年6月27日，财政部《关于批复同意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函》（财建函[2016]26号）同意公司向博荣资本等6名对象发行股份不超过15,906万股，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支付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本次交易费用。

2016年8月22日，内蒙古国资委《关于北方稀土参股的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公司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内国资产权[2016]220号）原则同意北方稀土参股的晨光稀土与盛和资源资产重组事宜。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年2月7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7,980,0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法律法规所须的全部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根据盛和资源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盛和资源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交易对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盛和资源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1月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90%。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每10股派2元（含税）人民币现金、每10股转增15股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8.5349元/股。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公式确定：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本次发行价格。根据上述公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范围内，盛和资源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77,980,000股。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11月9日，盛和资源与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博荣资本、铄京实业、中智信诚、方东和太、永信投资、赖正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就本次股份认购方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陈述与保证、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税费、协议生效及终止条件、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6年5月5日，铄京实业因增加认购金额与盛和资源签订补充协议。

2016年7月29日，盛和资源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就调整认购金额签订补充协议。

本所认为,《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已成就。

(三) 本次发行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于2017年3月24日向本次发行对象博荣资本、铄京实业、中智信诚、方东和太、永信投资、赖正健发出了缴款通知。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30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01570002号《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3月30日下午17:00时止,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8笔,金额总计为665,551,502元,其中,博荣资本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83,642,020元,铄京实业缴付认购资金为262,277,477元;中智信诚缴付认购资金为85,349,000元,方东和太缴付认购资金为170,698,000元,永信投资缴付认购资金为42,674,500元,赖正健缴付认购资金为20,910,505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31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01570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3月31日,盛和资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股数量为7,79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65,551,50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020,000元(含税),实际募集的资金为647,531,50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77,98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569,551,502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及《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博荣资本、铄京实业、中智信诚、方东和太、永信投资、赖正健,上述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博荣资本

根据博荣资本持有的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于2016年10月1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11MA4L15KR0Y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博荣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博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567号运达中央广场商务综合楼N单元26003号房
法定代表人	李利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12日至2065年10月11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反财政信用业务）；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博荣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娟	3,500	70
2	朱俊	1,000	20
3	博思瑞投资管理（湖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0
总计		5,000	1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基金业协会网站，博荣资本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1月5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26418）。

2. 铄京实业

根据铄京实业持有的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1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086208207M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铄京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铄京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泰村路458号5幢145室
法定代表人	张雅乐
注册资本	1,000万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	包装服务，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标牌制作（限分支机构经营）、设计，企业管理服务，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设计、制作各类广告，货物运输代理，弱电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铄京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雅乐	700	70
2	张秀珍	300	30
总计		1,000	100

铄京实业为张雅乐、张秀珍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3. 中智信诚

根据中智信诚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1984475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智信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中智信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玉泉路通海苑小区三单元10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晓芳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4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中智信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晓芳	普通合伙人	8,500	85
2	尹岩	有限合伙人	1,500	15
总计			10,000	100

中智信诚为罗晓芳、尹岩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4. 方东和太

根据方东和太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2043332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方东和太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方东和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玉泉路通海苑小区三单元10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3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以上均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方东和太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
2	杨哲	有限合伙人	40,000	80
总计			50,000	100

2016 年 10 月 10 日，方东和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市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到方东和太的私募基金备案申请退回通知，原因为“基金不涉及对外募集，无需备案”。

5. 永信投资

根据永信投资持有的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2MA1MAREG7A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永信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宜兴市永信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宜兴市周铁镇洋溪下邳街
法定代表人	丁旭英
注册资本	2,000万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4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4日至*****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信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旭英	1,800	90
2	樊祥林	200	10
总计		2,000	100

永信投资为丁旭英、樊祥林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6. 赖正健

赖正健，身份证号 362103198211*****，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御桥路 1978 弄 25 号 402 室，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经核查，本所认为，赖正健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博荣资本等均为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盛和资源本次发行已取得法律法规所须的必要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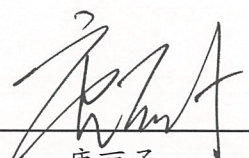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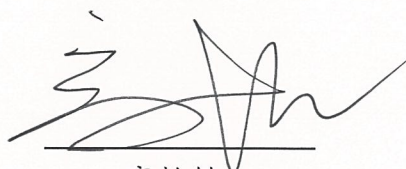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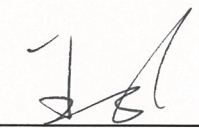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唐丽子


高怡敏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